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
17楼1712-1716号舖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办事处及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
香港中环
干诺道中68号
华懋广场II期
13楼A室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
香港中环
干诺道中68号
华懋广场II期
23楼A室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按于记录日期
每持有两股现有股份可获发一股供股股份之基准
以每股供股股份**0.048**港元发行**1,884,202,850**股供股股份
股款须不迟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时正接纳时全数缴足

额外申请表格

合资格股东姓名及地址

只有本栏所列之
合资格股东有权申请。

致：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启者：

本人／吾等为名列上文之合资格股东，谨此不可撤回地以每股供股股份0.048港元之认购价申请
_____股额外供股股份，并附上注明抬头人为「**Kaisun Energy Group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以「只准入抬头人账户」划线方式独立开出之_____港元支票或银行本票，作为申请上述数目额外供股股份须全数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谨请董事配发本人／吾等申请或董事可能厘定之任何数目较所申请者为少之额外供股股份予本人／吾等，并将本人／吾等就此项申请可能获配发之额外供股股份数目之股票及／或应退还予本人／吾等之任何申请股款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平邮方式寄予本人／吾等，邮误风险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担。本人／吾等明白就此项申请所配发之额外供股股份由董事全权酌情配发。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不获保证可获配发全部或任何所申请之额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谨此承诺按照本额外申请表格及供股章程所载之条款及条件，并在本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限制下接纳可能如上文所述配发予本人／吾等之额外供股股份数目。本人／吾等就任何获配发之额外供股股份授权董事将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本公司之股东名册，作为该等额外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请人签署(所有联名申请人均须签署)

供股股份之任何付款款项应向上调整至两个小数点。

支票／银行本票的付款银行名称：_____

支票／银行本票的号码：_____

日期：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络电话号码：_____

删去不适用者

重要提示

谨此提述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有关供股之章程（「供股章程」）。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供股章程所界定之词汇在本表格内具有相同涵义。

本额外申请表格（「额外申请表格」）具有价值，但不可转让，并仅供名列本文且有意申请其供股暂定配额以外之额外供股股份之合资格股东使用。申请最迟须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时正送达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阁下如对本表格之内容或应采取之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 阁下之持牌证券交易商或其他注册证券机构、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及香港结算对本表格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各份章程文件，连同供股章程附录三「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登记的文件」一段所载文件，已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42C条送呈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注册。证监会、联交所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对任何此等文件之内容概不负责。

阁下如欲得悉交收安排之详情及有关安排可能对 阁下权利及权益造成之影响，应咨询 阁下之持牌证券交易商或其他注册证券机构、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额外申请表格必须完全填妥，并连同按所申请之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0.048港元计算之应缴股款支票或银行本票，须最迟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时正送达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所有股款必须以港元缴付，支票须由香港持牌银行之账户开出，而银行本票则须由香港持牌银行开立，注明抬头人为「**Kaisun Energy Group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并以「**只准入抬头人账户**」划线方式开出。

填妥本额外申请表格并连同缴付按本表格所申请额外供股股份之股款之支票或银行本票交回，即表示申请人保证该支票或银行本票将于首次过户时获得兑现。所有支票及银行本票将于收到后随即兑现，而有关股款所得之一切利息(如有)将拨归本公司所有。在不影响本公司其他权利之情况下，倘有任何支票或银行本票于首次过户时不获兑现，本表格可遭拒绝受理。

本公司并无采取任何行动，以获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域提呈发售供股股份或派发有关供股之文件。因此，任何于香港以外地区之人士如有意申请额外供股股份，则有责任于提出申请前自行全面遵守相关司法权区之法例及规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缴付任何有关司法权区规定须缴付之税项及徵费。倘本公司相信接纳任何额外供股股份之申请会违反任何司法权区之适用证券或其他法例或规例，则会保留权利拒绝接纳有关申请。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刊发接纳供股股份及额外申请供股股份之结果之公布。倘 阁下不获配发任何额外供股股份，则于申请时缴付之股款(不计利息)将会以支票全数退还予 阁下，退款支票预期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邮方式寄往 阁下之登记地址，邮误风险概由 阁下自行承担。倘 阁下获配发之额外供股股份数目少于所申请之数目，则多出之申请股款(不计利息)亦将会以支票退还予 阁下，退款支票预期将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邮方式寄往 阁下之登记地址，邮误风险概由 阁下自行承担。任何上述支票将以于本表格名列首位之申请人为抬头人。预期缴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将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邮方式寄予 阁下，邮误风险概由 阁下自行承担。

填妥及交回本额外申请表格，即表示申请人向本公司保证及声明，已经或将会妥为遵守所有相关司法权区有关本表格及接纳本表格之一切登记、法律及监管规定。为免生疑问，香港结算及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毋须受上述任何声明及保证规限。

本表格及据此提出之所有申请均须受香港法例监管并按其诠释。

敬请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起以除权方式买卖，而供股股份将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二)期间(包括首尾两天)以未缴股款形式买卖。

包销协议载有条文，赋予包销商权利于发生若干事件时，可透过书面通知终止包销协议。

倘若供股之条件未能达成及/或获豁免(如适用)，或包销商终止或撤销包销协议，则供股将不会进行。任何有意买卖股份或未缴股款供股股份之股东或其他人士如对彼/彼等之状况有任何疑问，务请咨询彼/彼等之专业顾问。

倘发生供股章程「终止包销协议」一节所载之若干事件，包销商有权于最后终止时限前向本公司发出联合书面通知(有关通知将于最后终止时限前送达)终止或撤销其于包销协议项下之责任。

倘包销商于最后终止时限前行使权利发出书面终止或撤销通知终止或撤销包销协议，包销商于包销协议项下之所有责任将告终止及终结(惟有关包销协议项下之若干权利或责任(包括订约方于任何先前违约情况下之权利)除外)。

倘包销商行使有关权利或包销协议并未成为无条件，供股将不会进行。

本表格不得于发布或派发有关表格可能属违法的任何司法权区直接或间接刊发、发布或派发。

申请表格须附一张独立支票或银行本票
本公司将不会发出收据
(本公司专用)

申请编号	申请额外供股股份数目	申请付款额	退还馀款
		港元	港元